湖南农业大学长安基地教学实习管理规定

长安基地是学校教学、科研和对外交流的重要场地，是展示学校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重要窗口,也是学校的一部分。为了加强长安基地的管理，确保基地的正常运转，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校内教学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做出如下规定：

1、各专业根据教学计划使用长安基地，每学期放假前，需要将下学期的实习任务报基地管理中心，以免发生冲突；基地管理中心每学期开学前要将本学期的实习安排落实并通知长安基地。

2、学生前往长安基地前五个工作日，学院要将实习计划、学生名单（按住宿寝室）、年级 、专业、实习的内容，带队教师名单，实习起止的具体时间报送基地管理中心，并由基地管理中心开具“湖南农业大学基地使用单”，实习师生凭使用单进驻长安基地。

3、长安基地在学生进场之前，必须检查好水、电是否够用；生产、生活条件是否满足实习要求，并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和各项准备工作。

4、实习带队的老师、学生干部要与基地负责人一道做好实习期间住宿安排和日常管理；并按实习计划搞好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文体活动。

5、实习学生离开长安基地之前，要搞好公物归还和清洁卫生，关好水、电等，未经基地负责人批准不准带走基地的任何物品。

6、学生到基地进行实习必须遵守校纪校规和园区管理规定，不准损坏公物,无理取闹。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6年10月